

证券代码：301157

证券简称：华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拓展业务范围，落实战略规划，提高市场竞争力，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敦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有邻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了合资公司南京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敦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70%；杭州有邻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30%。南京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杭州有邻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出资方介绍

- 企业名称：杭州有邻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E28X42X7
-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敦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杨冬强）

4、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2 幢 9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杭州有邻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杭州敦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杭州有邻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拥有对其实施控制的能力，将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近日，南京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南京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E30MPW6A

3、法定代表人：杨冬强

4、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股权结构、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资金来源 |
|--------------------|---------|------|------|------|
| 杭州敦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50 | 70%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杭州有邻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 | 30%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 |
|----|-----|------|--|--|
| 合计 | 500 | 100% | | |
|----|-----|------|--|--|

8、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9号A2栋206-49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系基于公司业务布局考虑，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可充分整合资源优势，有助于优化与完善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实现合作共赢的目的。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整体业务规划而做出的慎重决策，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成立后的南京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性、稳定性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3、可能存在的风险

控股孙公司设立后，具体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还面临市场环境、法规政策、运营管理等诸多方面不确定因素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经济形势及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控股孙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南京华塑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